

##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2年度财务概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713,032.18元，母公司净利润为69,110,320.15元。根据《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135,308.70元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供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260,976,188.95元，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30,788,153.57元。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

基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公司将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实现对股东的持续回报，综合考虑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盈利水平以及未来公司持续经营的资金需求，现拟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3,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370,000元（含税），分配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1.43%。本次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